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事务所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		
成立日期	2011 年 7 月 18 日	组织形式	特殊普通合伙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		
首席合伙人	胡少先	上年末合伙人数量	225 人
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	注册会计师		2,064 人
	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	780 人
2021 年业务收入	业务收入总额	35.01 亿元	
	审计业务收入	31.78 亿元	
	证券业务收入	19.01 亿元	
2022 年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情况	客户家数	612 家	
	审计收费总额	6.32 亿元	
	涉及主要行业	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文化、	

		体育和娱乐业,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,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,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,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, 采矿业, 住宿和餐饮业, 教育, 综合等
	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	458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上年末,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,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,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)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, 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, 未受到刑事处罚, 共涉及 39 人。

(二) 项目成员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尉建清	2012 年	2005 年	2012 年	2011 年	雪龙集团(603949)、锦鸡股份(300798)、扬电科技(301012)
签字注册会计师	尉建清	2012 年	2005 年	2012 年	2011 年	同上
	赵辉	2016 年	2010 年	2016 年	2015 年	金鹰股份(600232)福莱茵特(605566)
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李联	1996 年	1994 年	2014 年	/	深圳华强(000062)、天健集团(000090)、五方光电(002962)等
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三） 审计收费

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。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以 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基础，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、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 2023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会议，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并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